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4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693,54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0.086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1,673,34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69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共20,20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7168%。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23,045,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81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1008%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共20,203,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7168%。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222,478	99.98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	关于选举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2	关于选举谢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3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4	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5	关于选举董学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6	关于选举郭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7	关于选举贾凤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8	关于选举肖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9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1.10	关于选举林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20,147	98.589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周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434,178	99.9933%	是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朱立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31,847	99.5078%
2.3	关于选举张桂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4	关于选举尹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5	关于选举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王莉娜、闻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3,575,836	100.0017%	是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90,558,478	99.82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	关于选举王莉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073,505	100.1225%
2.2	关于选举闻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56,147	87.0293%

四、《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杨中华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分别为:赵晓东、谢广军、刘翔宇、李光俊、董学增、郭卫平、贾凤超、肖国锋、吴培、林智平、郭晓川、朱立青、张桂卿、周建、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赵晓东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贾凤超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桂卿女士、贾凤超先生、周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桂卿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李光俊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赵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张海峰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茹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宋玉梅女士自2017年6月9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宋玉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经核查,宋玉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自离任监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鉴于宋玉梅女士具有丰富的啤酒酿造技术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宋玉梅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严峻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

附:除董事外的高管人员简历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海峰: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书记,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生产计划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北京市爱国立功竞赛标兵称号,获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称号,荣获首都劳动奖章,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张海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周伟:男,1972 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周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兰善锋:男,1977年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国营798厂)人力资源部部长、顺义区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科长、顺义区委组织部副处级干部(其间:2010.12—2013.12 援建新疆和田任墨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兰善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茹晓明: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南厂第八包装车间副主任、主任、计量处处长、装备部副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茹晓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宋玉梅:女,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副处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一处处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技术三处处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曾获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称号,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北京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技师。

宋玉梅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严峻: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严峻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徐月香:女,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于2005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金紫荆奖"年度卓越董事会秘书"、"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第11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之"主板最佳董秘"、第14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优秀董秘" 等称号。

徐月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莉娜、闻卿、邓启华。会议由王莉娜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王莉娜女士、闻卿先生、邓启华先生3人组成,其中邓启华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王莉娜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9 月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

赵晓东先生(董事长)、谢广军先生(副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副董事长)、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肖国锋先生、吴培先生、林智平先生。

2、独立董事:

郭晓川先生、朱立青女士、张桂卿女士、尹建军先生、周建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赵晓东先生、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贾凤超先生五人组成,其中,赵晓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谢广军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郭晓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桂卿女士、贾凤超先生、周建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张桂卿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李光俊先生、尹建军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以上1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娜女士(监事会主席)、闻卿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邓启华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赵晓东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谢广军先生、刘翔宇先生

3、副总经理:李光俊先生、董学增先生、郭卫平先生、贾凤超先生、张海峰先生、周伟先生、兰善锋先生、茹晓明先生

4、总工程师:宋玉梅女士

5、总会计师:严峻先生

6、董事会秘书:徐月香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李兴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兴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因任期届满,王连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连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因任期届满,王金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金泉先生持有公司2,000股股份。王金泉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任期届满,张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5、因任期届满,贾凤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贾凤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6、因任期届满,周洪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洪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基本信息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1、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燕京啤酒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anjing Brewe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anjing Brewe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晓东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00
公司网址	http://www.yanjing.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anjing.com.cn

2、董事会秘书徐月香女士联系方式

姓名	徐月香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电话	010-89490729
传真	010-8949556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53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47,840,786股调整为549,595,222股(截止2020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549,630,222股。其中,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1,789,4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7,840,786元人民币调整为549,595,222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8号建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259,663,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45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2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59,520,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97%;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4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27,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3.3992%;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朱守琛、朱秀全、徐光武(合计持股数量222,431,867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38,3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 弃权20,6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479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安德利"、"上市公司")于 2020 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称 "荣新基金"或"受托方")通知,荣新基金与公司股东秦大乾(以下称 "委托方")于 2020 年9月15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委托协议》"),秦大乾将其持有安德利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荣新基金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基本情况

委托方:秦大乾(系公司5%以上大股东)

公民身份号码:320521195412293310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家宕新村28号

受托方: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国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Y4PF3X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42室

二、《委托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委托协议》签署日,《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安德利股份情况如下:

1、秦大乾持有安德利股份 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

2、荣新基金持有安德利股份 14,380,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84%。

《委托协议》签署后,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秦大乾与荣新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委托方(甲方):秦大乾

受托方(乙方):荣新基金

2、表决权委托

(1)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委托股份再行转委托给其他方行使(乙方委托予其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除外)。

3、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委托股份或乙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甲方持股比例的5%以上或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委托事项之日(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的为准)止。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委托股份,则乙方应行使剩余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甲方所持委托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2)若发生以下情形,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

①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相关规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

②乙方发生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4、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1)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行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2)在委托期间内,委托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则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3)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委托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包括乙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4)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双方不收取对方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消除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委托协议》签署后,荣新基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秦大乾对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由14,380,800股增加至25,16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荣新基金	14,380,800	12.84%	14,380,800	12.84%	14,380,800	12.84%	25,166,400	22.47%
秦大乾	10,785,600	9.63%	10,785,600	9.63%	10,785,600	9.63%	0	0.00%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荣新基金作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通过委托协议方式获得秦大乾持有的上市公司10,785,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3%)对应的投票表决权,进一步增加了对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加大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六、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委托方及受托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编制《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3日、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7,5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9.28元/股,最低价为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32,09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双创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创新创业企业贷款。

本行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0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创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7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7号)。据此批复,公司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上述次级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